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裕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德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裕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	112年9月30日	71,370元	SD0000000